

第五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暨第五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發言議員：郁慕明 顏錦福 吳碧珠 張德銘 藍美津
高熏芳 蔣乃辛 黃義清 周伯倫 張元成
陳勝宏 林榮剛 康水木 黃金如 馮定國
徐明德 張秋雄 張忠民

捷運局齊局長寶錚說明
未完，下次會議繼續審查。

丙、書面質詢

質詢議員：謝英美（七月七日）

質詢對象：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質詢題目：據外界指責警察局交通科黃員掌管停車場業務所作各項措施失當，引致民怨，影響政府形象，且黃員曾以偽證更改年齡各節，請查明處理惠復。

丁、其他事項

一、討論延長本日議程案

發言議員：林榮剛 謝長廷 顏錦福 陳勝宏 陳政忠

周伯倫 黃義清 張秋雄 藍美津

議決：延長至下午九時。

二、下次會議先進行二讀會審議七十七年度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與七十六年度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接著聽取警察局報案系統簡報，然後再進行全體審查會。

散會。

時間：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九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六時卅二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

14時前：康水木 潘維剛 陳政忠 劉樹錚 闕河源 李定中

蔣乃辛 陳怡榮 莊阿螺 顏錦福 林榮剛 郭石吉

王昆和 林宏熙 張忠民 黃義清 張秋雄 陳世昌

徐明德 黃金如 楊炯明 秦茂松 高惠子 周英英

藍美津 張元成 陳俊源 等廿七名

14時後：陳必強 郁慕明 陳健治 周陳阿春 張建邦 陳勝宏

陳光憲 張德銘 謝長廷 周伯倫 馮定國 高熏芳

陳振芳 吳碧珠 謝英美 陳俊雄 鄭興成 林文郎

等十八名

請假議員：邱錦添 許文龍 洪溶哲 等三名

列席：

市政府： 民政局局长：田順根 代

財政局局長：傅百屏

教育局局長：陳漢強

警察局局长：廖兆祥

環境保護局局长：副局長崔文國 代

地政處處長：副處長許仁舉 代

國民住宅處處長：李德進
兵役處處長：呂興武

主計處處長：李翔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副處長洪名梓代

臺北市銀行總經理：副總經理陳溪楓代

捷運工程局長：齊寶錚

稅捐稽徵處處長：武炳炎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王協五

市場管理處處長：劉富善

監理處處長：王景漳

新建工程處處長：康有爲

養護工程處處長：曹友萍

建築管理處處長：林宗敏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鄒昌埔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主席：張議長建邦

總紀錄：陳隆材

速記：沈鳳英
吳學勳

法制室主任：蘇正茂

會議股股長：周志行

甲、報告事項

一、鄒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十一次臨時大會第四次全體委員會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二讀會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五卷 第六期

壹、審議七十七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一號資料）

一、前言

議決：照案通過。

二、臺北市政府印刷所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三、臺北市社會福利基金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四、臺北市日用品平價供應基金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五、臺北市政府補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六、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七、臺北市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八、市立公營當舖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九、臺北市償債基金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十、臺北市私立學校貸款基金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臺北市魚市場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十五、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十六、臺北市醫療作業循環基金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十七、興建國民住宅作業基金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十八、結論

議決：照案通過。

貳、審議七十六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第二號資料）

一、前言

議決：照案通過。

二、綜合決議事項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一款：市議會主管

第一項：市議會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二款：市政府主管

(一) 第一項：秘書處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二) 第二十一項——三十五項：各區公所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五、第三款：民政局主管

第一項：民政局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六、第八款：社會局主管

(一) 第一項：社會局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二) 第十一項：第一殯儀館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三) 第十二項：第二殯儀館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四) 第二十三項：市立雙園托兒所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五) 第二十七項：市立木柵托兒所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七、第十二款：地政處主管

第一項：地政處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八、第十五款：兵役處主管

第一項：兵役處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九、第二款：市政府主管

第二項：主計處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十、第四款：財政局主管

第二項：稅捐稽徵處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第二款：市政府主管

第四項：新聞處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第五款：教育局主管

(一)第一項：教育局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二項：市立師範專科學校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三項：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九項：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五)第二十四項：市立松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六)第二十六項：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七)第四十一——一〇一項：各市立國民中學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八)第一〇五——二一四項：各市立國民小學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九)第二五二項：市立社會教育館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十)第二五三項：市立動物園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第二五七項：市立交響樂團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第二五八項：市立國樂團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第六款：建設局主管

(一)第一項：建設局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四項：監理處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五項：市場管理處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第十四款：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第一項：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十五、第九款：警察局主管

第一項：警察局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十六、第十款：衛生局主管

(一)第二十三項：古亭區衛生所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二十九項：大同區衛生所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十七、第十一款：環境保護局主管

第一項：環境保護局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十八、第七款：工務局主管

(一)第一項：工務局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一)第二項：養護工程處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四項：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七項：建築管理處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十九、結論

議決：照案通過。

聽取警察局對「建立現代化勤務指揮中心」簡報

發言議員：顏錦福 張德銘 康水木 陳俊源 蔣乃辛 陳政忠

馮定國 謝長廷

警察局膠局長兆祥說明

警察局督察室林編審進元說明

議決：另訂期討論。

丙、三讀會

壹、審議七十七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貳、審議七十六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丁、全體委員會議

壹、審查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案(

第九號資料)

發言議員：顏錦福 藍美津 馮定國 陳政忠 張秋雄 陳俊源

郭石吉 吳碧珠 張元成 郁慕明 黃義清 徐明德

陳勝宏 蔣乃辛 謝英美 陳怡榮

捷運局齊局長寶錚說明

法制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未完，明日繼續審查。

戊、其他事項

討論明日議程

發言議員：陳勝宏 吳碧珠 徐明德 林榮剛 陳俊源 王昆和

議決：明日將各類議案全部審議完畢再行散會。

散會。